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BZMC2022CGQT003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兴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单位电子签章)



2022年11月02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